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广晟有色
保荐代表人	张翼、徐岚	上市公司代码	60025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679,645 股，发行价格 34.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355,059,967.85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459,517.85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3,600,450.00 元。该等股票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对广晟有色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对广晟有色 2017 年度持续督导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2017 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保荐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广晟有色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	保荐机构已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签署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并于 2017 年 12 月对广晟有色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

	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并根据保荐机构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地调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存在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保荐机构已就上述情形及时开展了现场检查，并向监管部门报送了现场检查报告 ^{注1} 。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	根据法规要求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的约定取得和检查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7 年度，公司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不规范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且公司及时进行相应整改，并未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也未对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不规范情形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注 2}
18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注 1：2016 年 1 月，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承诺：广晟公司将通过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敦促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以下简称“冶金进出口公司”）以 2016 年为过渡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清理完成后冶金进出口公司不再从事稀土产品贸易业务。

经核查，2017 年度，冶金进出口公司仍存在开展稀土贸易业务的情形。考虑到冶金进出口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业务结构单一、人员负担重、清理难度大，其稀土贸易业务仍在清理中。相关事项已于公司 2017 年度半年报中进行了信息披露。

注 2：2017 年 4 月，广晟有色控股子公司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将大埔新诚基矿山扩界项目的募集资金约 612.78 万元（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转入自有账户，并将之与自有资金混同、作为日常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使用，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不规范情形。

2017 年 5 月，广晟有色控股子公司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翁源红岭探矿项目的募集资金 495.00 万元转入自有账户，虽实际用于募投项目探矿支出，但未直接由募集资金专户支出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不规范。

保荐机构发现上述情形后，及时督促公司进行相应整改，主动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汇报，并在公司 2017 年度半年报中进行了信息披露。

2017 年 12 月，广晟有色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后续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变更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前述募投项目分别开立中信银行广州花城支行（账号：8110901012800330937）、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账号：11017719746666）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由于经办人员操作失误，将两个账户中的节余利息约 91.09 万元、2.84 万元转入自有账户。鉴于广晟有色其他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该等情形构成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但考虑到涉及金额系募集资金节余利息且规模不大，上述情形所造成的影响较小。

保荐机构发现上述情形后，及时督促公司进行相应整改，公司就此向监管部门主动进行了汇报，考虑到相关金额较小，合计不足 1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及时将上述资金转入开立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的红岭矿业探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8610188000570316）。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保荐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广晟有色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

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主要审查方面包括：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定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2017 年持续督导期间，广晟有色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标题
1	2017-01-0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2	2017-01-17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3	2017-01-19	2016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4	2017-01-21	2016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之补充公告
5	2017-03-07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6	2017-03-10	关于监事配偶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7	2017-03-30	2017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8	2017-03-30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	2017-03-30	关于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10	2017-03-30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11	2017-03-30	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办公楼的公告
12	2017-03-30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13	2017-03-30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4	2017-03-30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15	2017-03-30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6	2017-03-3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7	2017-03-30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8	2017-03-30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9	2017-03-3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20	2017-03-30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1	2017-03-30	2016 年年度报告
22	2017-03-30	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3	2017-03-3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4	2017-03-3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25	2017-03-30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6	2017-03-30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27	2017-04-15	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28	2017-04-2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9	2017-04-29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30	2017-04-29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1	2017-04-29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	2017-04-29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33	2017-04-29	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业务公告
34	2017-04-29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5	2017-05-23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36	2017-05-23	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 2016 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37	2017-05-23	独立董事意见
38	2017-07-04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39	2017-07-08	关于广晟有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函
40	2017-07-08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41	2017-07-29	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42	2017-08-10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的停牌公告
43	2017-08-10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44	2017-08-12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45	2017-08-12	广晟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宜的函
46	2017-08-12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及复牌的公告
47	2017-08-31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8	2017-08-3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49	2017-08-31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50	2017-08-31	独立董事意见
51	2017-08-31	公司章程（2017 年 8 月修订）
52	2017-08-31	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53	2017-08-31	关于投资控股广东华鳌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54	2017-08-31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55	2017-08-31	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56	2017-08-31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57	2017-08-31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8	2017-09-16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59	2017-09-16	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60	2017-09-26	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61	2017-09-26	关于取消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62	2017-09-26	独立董事意见
63	2017-09-26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64	2017-09-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核查意见
65	2017-09-26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66	2017-09-27	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检修的公告
67	2017-09-29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68	2017-10-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69	2017-10-11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70	2017-10-13	2017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71	2017-10-14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72	2017-10-14	独立董事意见
73	2017-10-14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4	2017-10-14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75	2017-10-24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76	2017-10-3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77	2017-10-3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78	2017-10-31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79	2017-10-31	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80	2017-10-31	独立董事意见
81	2017-10-3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2	2017-10-31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83	2017-12-20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84	2017-12-20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85	2017-12-20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86	2017-12-20	独立董事意见
87	2017-12-21	澄清公告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如下事项：

- 1、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 3、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 4、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求刑事责任；
- 6、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7、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保荐机构核查，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广晟公司存在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仍存在开展稀土贸易业务情况，主要系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业务结构单一、人员负担重、清理难度大，其稀土贸易业务仍在清理中。公司已对相关事项信息了披露，除上述情形外，广晟有色公告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3、上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4、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5、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翼

张 翼

徐岚

徐 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